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4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許哲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38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哲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哲瑋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

01 亦有明文規定，是受刑人所犯各罪有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
02 各款所列情形者，亦得自行決定是否於裁判確定後請求檢察
03 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如經受刑人請求而由檢察官聲請
04 定應執行之刑，自亦應依前開規定裁定之。而數罪併罰中之
05 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
06 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
07 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
08 解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52號裁定意旨參照)。另
09 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
10 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
11 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
12 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
13 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
14 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
15 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三、經查：

17 (一)本案受刑人因偽造文書與詐欺等案件等案件，經法院判決判
18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
19 示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民國112年1月11
20 日)前為之，本院則為最後事實審法院，此有各該刑事判決
21 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如附表編號1與編號4所示
22 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表其餘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復已
23 經受刑人同意聲請合併定執行刑，此亦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24 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
25 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考。是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
26 第1項規定，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如
27 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自無不合。

28 (二)再以，附表編號1至編號4所示各罪，曾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29 114年度聲字第1628號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6月，此
30 有該裁定書1份可資稽考。惟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編號5
31 所示各罪之宣告刑既應予合併處罰，則依前揭裁判意旨，該

01 次所定之應執行刑當然失效，本院自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
02 礎，除遵循刑法第51條所定外部界限外，且不得較上開已定
03 應執行刑與其餘各罪之總和為重(2年6月+6月=3年)，此亦屬
04 當然之理。

05 (三)準此，本院審酌受刑人就本件附表各次所為，均係偽造文書
06 或詐欺等犯行，行為期間為自107年11月間至110年9月間所
07 為，以及考量附表所示各次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其
08 彼此聯結關係之強弱，行為態樣、侵害法益種類之異同，以
09 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等節。並參酌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犯
10 罪傾向、對受刑人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未來復歸社會之可
11 能性，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與內部界限，法秩序理念規範
12 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綜合因素，就
13 附表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4 四、又本案所聲請部分牽涉案件情節尚屬單純，可資減讓幅度有
15 限，應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
16 意見，尚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
17 定意旨無違，附此敘明。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
19 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21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吳家桐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戴孟茹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26 附表：受刑人許哲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